切結書

- \	本人依據「獎勵輔導造材	沐辦法」規定,自民國年起
	經核准參加 (轉入;接統	賣參加)獎勵輔導造林,造林
	地坐落:	土地,造林面積公頃。
二、	本人同意於獎勵20年期	間(民國年起至民國
	年止),接受林業主	三管機關之指導,善加管理經
	營造林木竹,使之長大,	成林,不可任其荒廢或擅自拔
	除毀損;如有違背,本	人及被繼受造林人已領取之獎
	勵金均概括承受願意加言	十利息賠償。
	此致	
	高雄市政府	
具結	人 姓名: 用	ÉР
	住址:	
	電話:	
	身份證字號(統一編號)	:

中華民國 年 月 日

切結書

- 、	、本人依據「獎勵輔導造林辦	痒法」:	規定,	自民國	年起	,
	經核准參加 (轉入;接續參	之加)	獎勵輔	博 導造林	,造林	
	地坐落:	上地,	造林面	面積公	頃。	
二、	、本人同意於獎勵20年期間	(民國	年	起至民國	<u>]</u>	
年	年止),接受林業主管機關之	指導	,善加	1管理經	營造林	
	木竹,使之長大成林,不可	任其	荒廢或	擅自拔	除毀損;	
	如有違背,本人及被繼受造	林人	已領取	之獎勵	金均概	
	括承受願意加計利息賠償。					
	此致					
	屏東林區管理處					

具結人 姓名: 用印

住址:

電話:

身份證字號 (統一編號):

中華民國 年 月 日